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36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李世民

被告 顏玉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捌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45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，但希望以分期清償之方式還款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及貸款資訊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抗辯希望以分期清償之方式還款云云。然並未就本件原告請求之債權有何權利障礙、權利消滅及權利排除之事由提出說明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5,530元
02	合 計	5,530元